珠海市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市红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以及《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广东省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级红十字会的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市红会的募捐及接受捐赠工作依法接受市级民政部门的监督，捐赠财产管理依法接受市级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市红会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红十字标志和名称使用的规定，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爱护红十字会形象和名誉。

第二章 开展募捐

第五条 市红会依法开展的募捐活动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第六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向市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市民政部门备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捐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内容。

1.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如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以及消防等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 市红会开展公开募捐依法可采取下列方式:

（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或募捐二维码;

（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卖、义展、义拍等；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1. 市红会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依法签订书面合作协议，募捐的全部收支应纳入市红会捐款账户进行统一管理。
2. 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在民政部统一或者指定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同步在本会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3. 市红会可以接受国（境）外和辖区以外单位和个人的直接捐赠。接受国（境）外非政府组织捐赠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有关规定执行。未经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省红十字会授权，市红会不得到国(境)外和辖区以外开展公开募捐。

 第三章 接受捐赠

第十二条 接受捐赠，应当开设银行专户，建立专账管理。

第十三条 捐赠财产应当是捐赠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主要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或无形财产。接受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行业等标准，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不适合直接用于救助的捐赠财产，可以征求捐赠人意见，依法拍卖或是变卖，所得收入扣除成本后，全部按照捐赠人意愿使用或用于符合红十字宗旨的人道救助工作。捐赠的财产应当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要求，捐赠财产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捐赠要求的，不予接收。

第十四条 接受捐赠包括定向捐赠和非定向捐赠，具体流程如下：

1. 签订捐赠协议或捐赠函，约定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用途、交付时间、物资质量、捐赠双方或三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等内容；
2. 确认捐赠价值；
3. 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赠票据；
4. 办理捐赠物资验收入库；
5. 信息公开；
6. 捐赠反馈。

特殊时期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办理，网上募捐以当时发起项目入账，一般情况下列入非定向捐赠。

第十五条 捐赠人捐赠物资，应提供产品及产品生产企业有关资质。其中食品类需要提交该食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和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医疗类需提交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检验合格证；其他物资需提交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捐赠物资有效期限距失效日期须在12个月以上（物资有效期为12个月以下的有效期限距失效日期须6个月以上），特殊时期和特殊物资，按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接受捐赠物资，由市红会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并按照出入库规定的程序进行管理。定向捐赠和因突发事件、应急等特殊情况，需要捐赠人将物资直接发至受益人的，由市红会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相关出入库手续。

第十七条 市红会受总会（省会）委托或者获得省民政部门授权时，可以开展国（境）外捐赠物资接受工作，捐赠物资的检验、检疫、免税和入境等手续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接受国（境）外捐赠物资，其到达口岸后的运输等费用一般由受益地（方）承担；境内捐赠物资的运费一般由捐赠人承担或按照捐赠协议执行。

第十九条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主要依据发票,捐赠人采购协议、购买凭证,捐赠人销售协议，厂家出库单等有效凭据。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进行人民币折算，由捐赠人提供其公允价值的合法有效证明。

第二十条 接受捐赠后，应及时向捐赠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通过网络捐赠放弃开捐赠票据的，将统一以“爱心人士”名称开具票据，作为捐赠账务凭证。

第四章 捐赠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红会应当建立捐赠财产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以及监督检查等制度，规范捐赠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每年应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捐赠财产管理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向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市红会应按照募捐方案、捐赠协议或捐赠人意愿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征得捐赠人书面同意。对于没有具体捐赠意向的捐赠财产，按照红十字会宗旨和人道救助需求统筹安排使用，使用情况及时向捐赠人反馈。

第二十三条 捐赠财产的使用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捐赠人不得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市红会作为受赠人，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人，不得指定本会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不得将捐赠财产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本会人员中分配。

第二十四条 市红会使用捐赠资金进行物资、服务、工程项目等采购时，应按照国家关于采购的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五条 市红会使用捐赠资金开展的人道公益项目，一般应由红会组织实施，需经其他社会组织实施的，要提前签定三方（捐赠方、受赠方、项目执行方）或两方（捐赠方、受赠方和受赠方、项目执行方）协议 ；项目执行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可从捐赠资金中据实列支并向社会公开。从捐赠资金中列支实际成本，应在接受捐赠时通过捐赠协议或募捐公告等方式向捐赠人事前明示，严格限制列支额度和使用范围。实际成本主要包括项目执行聘用人员的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和为管理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评估等费用。捐赠资金不得用于本会机关及在编人员的经费支出。

1. 信息公开

第二十六条 捐赠信息公开依照《珠海市红十字会捐赠款物接受和使用信息公开办法》执行。

第六章 捐赠表彰

第二十七条 市红会对捐赠人的表彰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如遇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视情安排专项表彰，换届表彰另行安排。一般按照以下标准，对捐赠人进行表彰。

（一）一年度内捐赠款物累计达10万元（含10万元）至20万元的个人和20万元（含20万元）至50万元的单位，授予“珠海市红十字奉献奖”，颁发铭刻捐赠单位名称或个人名字的牌匾；

（二）一年度内捐赠款物累计达20万元(含20万元)至30万元的个人和50万元(含50万元)至100万元单位,授予“珠海市红十字博爱奖”，颁发铭刻捐赠单位名称或个人名字的牌匾；

（三）一年度内捐赠款物累计达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个人和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单位，授予“珠海市红十字人道奖”，颁发铭刻捐赠单位名称或个人名字的牌匾；

（四）对积极发动、组织、参与募捐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红十字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珠海市红十字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红色字为我会增加内容，蓝色字为在省里的内容上进行调整整合的。